

2020年汉诺威物流展

德国,汉诺威市 2020年4月20日-24日

CeMAT — 汉诺威物流展,作为该行业一个全新的高端展览会,必将成为国际物流市场所关注的焦点。企业为了在快速经济全球化的背景下取得成功,就需要依赖有效的物资流及数据流的管理。未来是属于物流的。CeMAT 必将成为您及您的企业走向世界的首选。

▶ 展会一览

展览时间: 2020年4月20日-24日

展览地点: 汉诺威展览中心 主办单位: 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

▶ 展品范围

机械搬运设备物料搬运技术、仓储技术与物流系统

仓储技术与车间设备 交通工程

包装与订单拣选设备 内部物料系统与软件 装载技术 物流服务与外包

CeMAT 2020 报名工作即将开始,如果您有兴趣参展或参观,请与我们联系并填写以下的反馈表。期待与您相聚在汉诺威!

联系方式:

汉诺威米兰展览(上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沈婷婷 小姐 / 岳明蔚 小姐 / 邹少钧 先生

电话: 021-5045 6700 ext. 511/324/248 传真: 021-6886 3797 / 5045 9355

cemat@hmf-china.com
www.hmf-china.com

×	
我公司对 CeMAT 2020 有兴趣,请寄 □参展资料 / [□ 参观资料。 (回传号码: 021-6886 3797/5045 9355)
公司名称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联系人	
产品和服务	

优惠截止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回复传真: 021-6886 3797

回寄地址: 上海浦东银霄路 393 号 301 室

www.hmf-china.com cemat@hmf-china.com



2020 汉诺威物流展

2020 年 4 月 20 日 - 24 日 德国 汉诺威展览中心

参展申请表

(请务必将该申请表随同"参展条款"一并盖章后提交给组织单位)

请仔细填写"参展商信息",该信息将被录入到展览会刊中。如有更改,需重新填写正确信息;或在展位确认后,填写《参展商服务手册》(Service Manual)中相对应的表格并提交给组织单位。

请用正楷清晰、完整地填写全部内容。

147/4 m 14/14 17/1			
参展商信息			
公司名称:			
邮寄地址:			
省/市:	邮编:		
公司电子邮件:	_公司网址:		
总经理:	电子邮件:		
电话/手机:	_传真:		
展览会联系人:	职务:		
电话/手机:	传真:		
电子邮件:			
Exhibitor (Please print clearly or use a typewriter completing these forms)			
Company name:			
Mail Street:			
City:	Postal Code:		
Company email:	Website:		
Managing Director:	_ ☐ Mr. ☐ Ms. Email:		
Phone/Cell Phone:	Fax:		
Contact for exhibition matters:	☐Mr. ☐MsPosition:		
Phone/Cell Phone:	Fax:		
Email:			

地点/日期 公章/有效签名

优惠截止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回复传真: 021-6886 3797

回寄地址:上海浦东银霄路 393 号 301 室

www.hmf-china.com cemat@hmf-china.com



公司类型					
□ 制造商	□ 进	口商		批发商	
□ 协会/组织	□ 展	团组织单位		其他:	(请注明)
展位申请					
*根据实际情况,	组织单位有构	又对展位面积和升	干面数略做调整	改 。	
□ 标准展位(9	平方米起租)				
基	本费用	展位费:人民	币 4700 元/平	方米	
		(2019年9月	30日前报名。	,享受优惠价 45	600 元/平方米)
	宽度	深度		面积	开面数
	米	x	米 =	平方米	□1 □2 □3 □4
标准展位配置:展位面积,墙板,地毯,一个接待台,一张桌子,三把椅子,四盏射灯,一个电源插座,公司英文楣板,照明用电,层板或展示柜,展台基本清洁、参展证、大会会刊公司基本信息录入等。					
□ 光地展位(18平方米起租)					
基	本费用	展位费:人民 (2019年9月		² 方米 享受优惠价 35	00 元/平方米)
		预交服务费:	人民币 500 ラ	元/平方米	
	宽度	深度		面积	开面数
	米	х	米 = _	平方米	□1 □2 □3 □4
光地展位配置:展位面积(垃圾处理费、展位清洁费、接电费/电箱费/电表费/等实际用电费用将另行结算)、参展证、大会会刊公司基本信息录入等。					
* 若申请 2 面(含 2 面)以上开面的展位,请选择"开面数"。 2 面开: 展位租金的 20% 3 面开: 展位租金的 40% 4 面开: 展位租金的 60%					

优惠截止日期: 2019 年 9 月 30 日

回复传真: 021-6886 3797

回寄地址: 上海浦东银霄路 393 号 301 室

www.hmf-china.com cemat@hmf-china.com



展品 (请详细描述您的产品以便将其安排在相应的展区)	
中文描述	产品制造商
	□是 □否
English Description	Own production
English Description	Own production ☐ Yes ☐ No
English Description	•
English Description	Yes □ No
English Description	Yes □ No
English Description	Yes □ No Yes □ No Yes □ No
English Description	Yes ☐ No
English Description	Yes ☐ No

注:参展样品及其部件、用于现场展示的图文资料,不得含有侵犯知识产权或有侵犯知识产权嫌疑的内容。凡在展览现场因涉及侵权事宜而引发的法律纠纷,有参展商自行承担所有责任和后果。

地点/日期 公章/有效签名

优惠截止日期: 2019年9月30日

回复传真: 021-6886 3797

回复传典: 021-0000 2.1-回寄地址:上海浦东银霄路 393 号 301 室

www.hmf-china.com cemat@hmf-china.com



服务申请表

展期民宅住宿+往返机票

费用参考:人民币 21,000 元 / 人(一人一间房+一张往返机票)

人民币 36,200 元 / 间(两人一间房+两张往返机票,主办方不提供不同公司拼房服务)

行程团

参团方式:□ 展期随团

申请人数:

费用参考: 展期随团: 人民币 26,200 元 / 人(住酒店,含往返机票、境外交通、餐饮)

全程随团:人民币 33,200 元 / 人(住酒店、含全程往返机票、境外交通、餐饮、签证)

押金:本项服务一经确认,须支付人民币 3,000 元押金;此押金可充做行程费用。

备注: 参闭人数可为暂定,但因展商自身原因造成取消该服务项目的预定,押金概不退还。

展品货运

参展商可预定大会指定货运输展品,也可自行安排货运。本项服务需单独付费。

选择货运:□需要货运服务 □不需要货运服务 费用参考: 去程海运整箱,人民币 2,750 元/立方米 回程海运拼箱,人民币 3,850 元/立方米

备注: 展品货运需展商自行与货运商联系, 我司仅提供相关咨询服务。

展商申明

我公司谨此同意该申请表经组织单位确认后,随同《2020汉诺威物流展参展条款》及有关增订条款, 成为有效的参展申请。我公司确认已经阅读并接受随附的《参展条款》。

备注

参展商在提交参展申请表后的5个工作日之内须支付预定面积展位租金的50%预付款(参见参展条款 第一部分"参展费用及付款截止日期")。在收到贵司的申请表后,组织单位出具预付款通知书。已付清 的预付款将在支付尾款时扣除。

若申请行程预定服务,须在支付上述展位租金的50%预付款时,同时交纳参团押金人民币3,000元。

如遇航空、海运等市场行情发生重大波动,我公司保留对部分价格进行适当调整的权利。

地点/日期	公章 / 有效签名



2020 汉诺威物流展

参展条款

申请展位的参展商在提交《参展申请表》时必须法定义务接受所有以下有关 CeMAT 2020 参展条款。本条款构成参展商参加本次展览会的法律基础。

第一部分: CeMAT 2020 参展特定条款

● 参展前提

此次展览会主要面向生产商。经销商/进口商也可作为参展商,但他们必须拥有德国境内独家经销权。一家公司的相似产品只可以租赁一个展位。如果一家公司租赁了几个展位,则必须将相似的产品集中在一个展位上展出。

只有展出产品属于本展览会正式展品目录范围 之内的公司 / 企业方可参展。

展览会不允许展品范围之外的产品展出,除非它们为展品的必备辅助物件。组织单位有权移走展品范围之外的一切产品。

禁止向个人或商业人员在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尤其是展品实物或样品的销售。零售或现金销售是指参展商在展馆内进行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有偿商品转让或提供付费服务(现金、支票、信用卡或任何其他形式)只能在展览会结束后进行。

参展商有权免费赠送其展品,或签订其他合同。

● 参展费用及付款截止日期

参展费用是由展位租金、展位开面费、预交服 务费三项内容构成。参展商收到的参展费付款通知 书中涉及的费用将由上述三项构成。

I. 参展费用

1. 展位租金

标准展位: 4700 元人民币 / 平方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报名,享受优惠价 4500 元人民币/平方米)

光地: 3700 元人民币/ 平方米 (2019 年 9 月 30 日前报名,享受优惠价 3500 元人民币/平方米)

预交服务费: 500 人民币/平方米

2. 展位开面费

若申请 2 面(含 2 面)以上开面的展位,加收费用如下:

2 面开: 展位租金的 20% 3 面开: 展位租金的 40% 4 面开: 展位租金的 60%

Ⅱ 付款条款

- 1. 参展商在提交参展申请表后的 5 个工作日之 内,须支付预定面积展位租金的 50%预付 款,组织单位出具相应收款凭证。至此参 展申请开始生效。
- 2. 参展商收到"展位确认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须按照实际确认面积支付剩余的参展费用。2020年2月10日前所有款项必须支付。若到规定日期仍未受到付款,付款违约条款自动生效。
- 3. 若参展商付款违约,组织单位有权向该参展 商征收自付款截止日期起、应付款额的每 日万分之五追加滞纳金。无论是否追加滞 纳金,参展商迟延付款超过 30 日的,组织 单位有权终止参展合同,预付款抵做违约 金不予退回。
- 4. 参展相关的服务费用须在该服务申请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组织单位以确保该 服务得以实施。
- 5. 汇款申请及支付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税费及 相关银行手续费均由付款方(即参展商) 承担。



第二部分:参加由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在德国汉诺 威展览中心举行的展览会必须遵照的一般条款

1. 总则

一般条款适用于德国汉诺威展览公司在汉诺威 展览中心举办的展览会。该条款是对参展商接受的 特定条款(第一部分)的补充。

只有在该一般条款预计可行范围内,才允许向 第三方转移由此租赁合同产生的权利及义务。

2. 合同缔结

申请参展必须填写完整的"参展申请表"并提交。 参展商在收到组织单位的展位确认书后,参展商与 组织单位之间关于展位租赁的具有法律效应的合同 正式生效。

3. 展位分配

组织单位负责分配展位。由于展览会分为不同的专业馆,因此,组织单位会根据各专业馆的展品类型来安排展位;同时,也会根据各专业馆内的主题,将展位安排到最合适的区域。

如遇特殊情况,组织单位有权重新分配展位、 改变展位面积、移动或关闭展馆或展厅的进出口, 以及进行其他必要改动。

在上述情况下,若更改被证明无端地损害了参 展商的利益,参展商有权在收到更改告示后一周 内,通过书面形式取消参展。

4. 展位搭建与展位设计

组织单位负责中国展团的整体展位搭建,中国 展团的参展商有义务确保其所在展位的设备和设施 不受破坏,如发生任何由参展商造成的设备和设施 的损坏或遗失,组织单位有权要求参展商做出赔 偿。

如参展商自行安排展位搭建,则该展位的设计、搭建和安全均由参展商负责,参展商还有义务确保所进行一切工作须符合所有应用规章和法定政策,及汉诺威展览中心的技术规定。

展位内的展示介绍必须确保不会对周边展位产生视觉或声音影响。此外,公共通道和周边展位地面部分不能被阻塞。如有参展商违规,组织单位有权禁止该展示。若遇反复违规而引起不满和阻挠的,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参展合同,并立即生效,该展商所付参展费不予退还。

展位在展会开放时间内必须有工作人员在场并摆放展品。未登记过的产品不允许展出。

组织单位有权移走违反竞争法原则和相关法律规定或是展会展品范围之外的展品。

禁止列出针对供应商以及顾客的展品价格细节或进行针对该展品的销售行为。

禁止在展会现场进行零售或现金销售活动(直接销售)以及提供付费服务的行为。如遇特殊情况,参见参展特定条款。

参展商只能在自己的展位上进行洽谈与接待活动。

5. 分展商

只有在注册材料中清楚地批准成为分展商,多家公司才可共用一个展位。参展商必须填写申请表格中关于分展商的表格并付应付之款项,并获得组织单位的书面许可后方可使用展位。

6. 支付条款

参展商必须在付款截止日期之前支付款项(请见第一部分参展特定条款)。于开展之前完成所有必须款项之全额支付是使用展位、获得进馆证和录入展览会会刊的先决条件。

参展商必须向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全额支付总金额。全部款项必须全额汇入付款通知中的指定帐号。若未在规定时间内付款的,组织单位或其代理机构有权要求参展商支付滞纳金。若出现不履行付款义务的参展商,组织单位有权终止参展合同。

参展商只能针对应付参展费用、服务费用及其 他无可置疑且具有法律效应的、产生于合同关系的 索赔进行反索赔。如果参展商没有履行付款义务, 组织单位可以保留其展品和展位内设备并有权拍卖



或销售其展品。拍卖或销售展品所得收入在扣除拍 卖或销售环节发生的费用后将被用来抵消参展商所 欠款项。

7. 保留条款

所有的服务都在能力范围内提供。

组织单位有权根据实际情况(例如罢工,不可 抗力,参展商数量不足)延迟、缩减、临时取消整 个或部分展览会。若完全或部分延迟或缩减展览 会,则合同适用于新的展期,除非参展商在被告之 调整后的两星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已确定的 费用将不予任何折扣,而参展商由于信任展会运作 而发生的费用也不予补偿。

8. 免责条款

组织单位对产品和展位装置的损坏不负责任, 也不承担由雇员和其他代表所引起的损坏的任何责任,但由于恶意或严重疏忽情况下造成的损坏除外。这些排他责任也适用于展位装置或展品根据留置权由组织单位看管的情况。这些排他责任不会因展馆安全措施而削弱。

组织单位对由于租赁事宜的失误,由于在展位面积分配、展位搭建,或展位设计批准,参展商会刊录入方面的错误信息,以及由于展位面积调整和其他不良服务导致的问题,并且没有及时得到书面异议的情况下,免除任何降低租金的要求,同时也免除参展商遭受的伤害和损失的所有责任——除非是由于其雇员及其他代表的恶意破坏或严重疏忽造成的情况。

组织单位建议参展商自行安排运输和展览保险。展团参展商请参照"展商服务手册"。

若参展商因延误签证办理时间而造成预约面试时间过晚无法办理签证,或因自身原因被使馆拒签,导致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组织单位不承担责任,无义务赔偿损失。

9. 提前终止参展合同

在参展商办理参展申请手续后,即使组织单位 同意其完全或部分撤消参展,参展商仍须支付违约 金,违约金支付条款如下:

- 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前撤消:参展合同中涉及的参展费用的 **25%**;
- 在 2019 年 11 月 30 日后, 2020 年 1 月 31 日 前撤消:参展合同中涉及的参展费用的 **50%**;
- 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后撤消:参展合同中涉及的参展费用的 **100%**。

10. 补充条款

参展合同的组成部分包括:展览馆使用规章制度、正式展品目录以及在展会开始前派发给参展商的组织单位信息、参展条款、参展商服务手册、技术及其他规则。